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洪埠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固始县洪埠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固始县洪埠乡代店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洪埠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固始县洪埠乡代店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3.3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8.56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友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